新北市 110 學年度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發展本市小學網球運動風氣,增進學生身心健康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提 升網球運動技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五、 競賽日期:110年11月17、18日(星期三、四),共2天。
- 六、 競賽地點:新莊體育場網球場。
- 七、 競賽組別與項目:
 - (一)小學男生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 - (二)小學女生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八、 參賽資格:

- (一)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,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小學之在籍、在校學生,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二)參賽選手應備妥校務行政系統所列印之在學證明,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,以備查 驗。

九、註册:

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,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- (二)註冊(隊)人數規定:
 - 1. 團體賽:每校每組註冊1隊,每隊至多7人。
 - 2. 個人單、雙打賽:每校每組每項目至多 3 人(組)為限。
 -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 打賽與雙打賽)。
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:http://sport.ntpc.edu.tw 點選

【新北市110學年度小學網球錦標賽】。

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: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,聯絡電話:(02) 29551807
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:三民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杜協昌組長,聯絡電話:2289-4675分機 224,傳真電話:2288-0956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一、 比賽細則:

- (一) 單打賽、雙打賽:採一盤6局制。
- (二)團體賽:採二單一雙〈單、雙、單〉,一盤6局制,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,前2點不得排空點,以先得2點者為勝隊。
- (三) 團體賽比賽時間開始前30分鐘未提出名單,比賽開始逾時10分鐘球員未出場比賽,

則該隊以棄權論。

- 十二、 比賽制度: 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及領隊會議中公佈。
- 十三、 比賽用球: DUNLOP (或同等級用球)。

十四、 獎勵:

- (一)個人賽、雙打賽: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每組報名人數與錄取名額如下:
 - 1. 2人(組)至3人(組)報名取1名。
 - 2. 4人(組)報名取2名。
 - 3. 5人(組)報名取3名。
 - 4. 6人(組)報名取4名。
 - 5. 7人(組)報名取5名。
 - 6. 8人(組)(含)以上報名取6名。
- (二)團體賽: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每組報名隊數與 錄取名額如下:
 - 1. 2隊至3隊報名取1名
 - 2. 4 隊報名取2名
 - 3. 5 隊報名取3名
 - 4. 6 隊(含)以上報名取 4 名。
- 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 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 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,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 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(須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(附件二),請於比賽前30分鐘,向競賽 組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,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,否則沒收。
- 十六、 抽籤暨領隊會議: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於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務處,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 附則:各參賽隊員請各校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カレ キ l		時間	
申訴事由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	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	3集人:	(簽名)
註: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	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		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村	謹,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,	由領隊本人簽名	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中華	民 國 年	月	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	種類	
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
證人/證件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

競賽組長: (簽名)

註: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,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,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